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232023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5月11日

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| 抚顺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工程名称  | 华庭盛苑商住楼项目一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| 清原镇202线南侧，莱河路北侧，清原镇汇鑫食品公司地块 |
| 建设规模  | 详见《施工图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1. 清发改备字[2022]5号; 2. 建字第210423202200002号; 3. 清政地字[2022]第1号; 4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-1; 5. 修建性详细规划; 6. 施工图; 7. 居民燃气设施入户合同; 8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为严肃我县规划建设管理, 更好地营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的营商环境, 要求如下: ①你单位在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放线, 提供管线综合图报至我局规划股。②我局将根据建设单位报验, 在管道隐蔽前, 对管线位置、线位、埋深、相互间距离等进行核验。③管线建设工程未按上述程序履行的,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整体竣工验收。验收后按法律规定, 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, 并出具相关核验文书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